

能接受此項決議案。此問題須先予解決。諸君如認為敘利亞與黎巴嫩之主權不值一顧，不必重視，請不妨坦直言之。安全理事會之存在原非為保障理事會每一理事國心境安寧；其目的乃在捍衛聯合國所有國家之主權，防止任何方面之力量侵害此種主權，並保障各民族間之和平與安全。吾人決不容安全理事會稍為違背聯合國整個組織所基之各該項重要原則。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願於散會以前畧進一言。Mr. VYSHINSKY 謂 Mr. van Kleffens 及本人之提案失於空洞而無根據。

本人願提請理事會注意：所擬提案第二段中所載下列字樣：

“…敘利亞與黎巴嫩國內之外國軍隊當儘速撤退，各當事國即就撤兵問題舉行談判，不予延緩。

本人不知除上述字樣中所載之宗旨外尚有何種更明確之目的。本人願於下次會議開始時繼續發表意見。

主席：理事會諸理事似均認為本席茲應宣佈散會，他事留待今日午後再議。本席茲建議理事會於午後五時再開會討論。

午後一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六午後

五時於倫敦西敏寺教會大樓舉行

主席：Mr. N. J. O. MAKIN (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八十七. 繼續討論黎巴嫩及敘利亞兩代表團首席代表來函¹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今晨謂 Mr. Vyshinsky 對於本人在今晨會中提出之提案顯未理會其正確意義。

本人以為該提案極為清楚。吾人均同意軍隊之須撤退；理事會已表示其信任，認為必能實現此舉，且認為談判之舉行係在達成此目的，討論儘速撤軍問題，並認為談判立即開始，不得稽延。本人以為無有較此更為明白者。本人促請理事會接受該提案，如是則可向世人表明吾人既在原則上意見一致，理事會即

不容許其自身因缺乏互信互賴而分裂。

Mr. VAN KLEFFENS (荷蘭)：本人為答覆 Mr. Vyshinsky 之聲明，僅欲說明本人昨日提出之決議案旨在使撤軍不依賴於談判，但該決議案有謂在談判或以其他方法解決後，撤退軍隊。故談判所涉者究竟為何一種問題，本人則不覺重要。

Mr. RIAZ (埃及)：今晨本人曾詢 Mr. Stettinius，其提案與本人之提案在意義上有何不同。

渠於今日午後答覆，由其所予之解釋，本人所得之結論為其本人之提案需要說明，而本人之提案則否。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願致數語以答覆 Mr. Stettinius 及 Mr. van Kleffens。

第一，Mr. van Kleffens 在其決議案中稱撤軍不須經談判。Mr. Stettinius 謂：“安全理事會注意四當事國所發表之聲明”。繼又稱：“……將進行……談判……”。故本人以為該語謂倘舉行談判，則撤軍即為談判之結果，且顯然此兩問題相關聯而有因果關係。

在另一方面，Mr. van Kleffens 謂：“……經談判或其他方法解決後……”。本人以為此語不甚清楚。本人不知其意義何在，亦不知“其他方法”之含意為何。

Mr. Stettinius 辯稱，其決議案極為清楚。倘係清楚，則對之不致有如許不明瞭處，且亦不致有任何討論。無論如何。吾人均知 Mr. Riaz 對該案即不明曉。Mr. Stettinius 則覺其清楚，然渠畢竟為該案之草擬人。本人願聲明本人既非其草擬人，自覺其不清楚。Mr. Stettinius 提案中有“達成該目的”數字；本人願知“達成該目的”之意義為何。“目的”係指撤軍抑係撤軍所依之技術方式與方法？倘其係後者，則提案應指明此點。

Mr. Stettinius 之提案繼謂“……對敘利亞及黎巴嫩之外國駐軍撤退表示信任……”，但本人則不能有此信任。本人知黎巴嫩及敘利亞兩國政府均不願談判，且本人以為其不願談判係屬正確。

故最後本人願申言本人認為 Mr. Riaz 之提案遠較 Mr. Stettinius 之提案清楚，且本人願以蘇聯諺語提醒諸君，其要義為無物已臻完善而無需改良者。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願答覆 Mr. Vyshinsky 即本人用“達成該目的”一語時，係指於可能時首先撤軍，即於儘早可行期間撤軍。

¹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初編第一號附件九。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在該情形下，閣下所指者與Mr. Riaz在其決議案中所指者相同。Mr. Riaz在其決議案述及“技術上之詳細辦法”。在該情形下，本人以為吾人應謂“技術上之談判”。

Mr. BIDAULT（法蘭西）：本人僅願指明Mr. Riaz之決議案草案亦規定談判，而吾人適所聽聞之陳述則予取消。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請Mr. Bidault確切說明何項談判係在排斥之列。所排斥者係關於爭端之實體之談判。吾人曾在此討論談判之對象應為何，Mr. Riaz之決議案將談判限於技術方式及方法。此種性質之談判則未予排斥。然而，倘Mr. Bidault同意無需談判即可撤軍，則本人尤樂於接受。

Mr. BIDAULT（法蘭西）：本人願請諸君注意本人今晨所言僅有兩種可能，二者擇其一：非有爭端，即無爭端。倘有爭端，則第三十三條建議應儘先以談判求得解決，且未對談判加以限制。倘第三十三條不適用，則無爭端；果爾，則本人不明吾人在此經如許時間（有用之消費，自屬無疑）所作者究為何事，其目的何在？

Mr. Riaz（埃及）：此次對於議案本文之辯論，其目的在明瞭情勢之真象及牽涉國際方面之問題。

本人前不願在本人之提案中述及之，但實際上使此項討論不清楚之因素乃係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之協定。吾人所以若是懇切，亟欲將此項爭端之癥結所在明白指出者，其故在此。總之，吾人應為者乃在使該案文含有意義。

本人復述英聯王國代表昨日向吾人宣讀之文字；本人稱“向吾人宣讀”，係謂其經預先擬具者：“……法國軍隊與敘利亞人民間發生爭端，事態有趨於嚴重及危及中東全部安全之威脅……”¹。

此極嚴重，尤其是此乃英聯王國代表提出之理由，以證明十二月協定之正當，渠稱該協定“……圖打破僵局及使關係各方漸感憤激之情勢得以終止”²。

此乃英聯王國代表昨日所採之態度。昨日如此嚴重之情勢，是否今日即變為如此簡單，致吾人能如Mr. Bevin所建議，等待了之？本人以為然。反之，本人以為吾人雖感激各政府謀終止關係各方所憤激之情勢，而此種企圖則已失敗。故吾人現應採取辦法以終止該情勢。

吾人對此問題之實體，意見均一致，所餘之工作則為對案文作較精深之研究。本人以為倘吾人有誠意謀問題之解決，吾人即能獲吾人能全體同意之一方案。

Mr. Bevin（英聯王國）：本人以為埃及代表之聲明對於Sir Alexander Cadogan前向理事會提出之原意過甚其詞。Sir Alexander所宣讀一段文字純屬歷史事實，且表明英軍於對德作戰結束後未撤離之理由。渠所述之諸事實確曾發生，吾人坦白承認。但嗣後，如次一段文字所指明者，即採取辦法以終止該情勢。此實係過去之歷史。吾人乃進行締結現在諸君案頭之協定。根據此協定，英、法兩國已同意撤退軍隊。現Mr. Bidault之宣言已詳申吾人同意撤軍之意，即此項同意亦包括撤軍；本人認為因該段文字而生之爭端已不復存在。故此純係對英軍開始佔領之理由作歷史之敘述而已，而不應視為有一嚴重情勢之含義，蓋事實上縱令已有該情勢之存在，已採之辦法均在終止情勢之嚴重性。

本人不欲理事會於此時決定撤軍問題是否牽涉於去年五月所發生之爭端。此為過去之事純係歷史上之論述，非若已提出之解釋所示者。倘無此種解釋，即不致有任何爭論；再者，此係表明何以敘利亞當局請英軍留駐而同時又請其撤退。該決議案提及吾人現已達到之發展階段，本人不願對此案作任何增改，理事會今日下午應決定此案。

Mr. Riaz（埃及）：本人不欲本人所言被誤解。本人深信英國政府應敘利亞及黎巴嫩政府之請於去年五月出面調停之善意；此適為Sir Alexander Cadogan之文中所述者。然本人以為倘本人對此情勢予以更嚴重之解釋，或有可原宥處，蓋Sir Alexander Cadogan之聲明不僅論及去年五月之事實，且論及兩月前發生之事。本人願請Mr. Bevin注意此點。該聲明述及兩月前即去年十二月發生之令人憤激之情勢。吾人聚會此間，以及黎巴嫩與敘利亞兩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問題，即足證明至少就該兩政府而言，彼等認為情勢令人憤悶。

Mr. Bevin（英聯王國）：本人不擬吹毛求疵，但黎巴嫩政府之提出此問題，係根據十二月十三日之協定而非以五月發生之事為根據。故就本人對黎巴嫩及敘利亞兩政府之了解言之，該二政府恐十二月十三日協定中規定之意係謂軍隊無限期或在安全理事會解決全部安全問題前留駐各該國領土內。Mr. Bidault現已說明並無此意。

故現在所爭論之點為一極簡單之問題，而

¹ 見Sir Alexander Cadogan之聲明，第一〇八頁。

² 同上。

無需以戲劇式之動人言詞過分誇張，蓋依十二月十三日之協定，撤軍之決定極為顯然。或謂該協定不十分確定。但 Mr. Stettinius 之簡單決議案則使其確定，且本人原認為已解決現有之真正爭端。

Mr. STETTINIUS（美利堅合衆國）：倘吾人能得與此問題有關之其他三政府對本人之提案之意見，則本人深感欣幸且此對理事會亦有助益。Mr. BEVIN 業已發言，本人以為應請其他代表發言。

Mr. BIDAULT（法蘭西）：本人發言從簡。本人不否認本人原不願有若 Mr. Stettinius 所提出之提案；然事態既已如斯，本人認為本國政府贊成該案。

Mr. FRANGIE（黎巴嫩）：如本人今晨所言吾人第一贊成埃及提案，第二贊成墨西哥提案。

對 Mr. Stettinius 直接詢問，本人答覆如下。各該提案在本質上極為相似；吾人所請求者為更明晰之意義。本人以為，倘得 Mr. Stettinius 之同意，在美國代表提案中“達成該目的”前加一“專”字，且在提案末添加“及撤退之最後日期”等字，則該案自更為清楚。倘 Mr. Stettinius 無反對意見，本人即予同意。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可否請黎巴嫩代表確切說明擬在該案添加何字且在何處添加？

該提案經黎巴嫩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修正後宣讀如下：

對駐敘利亞及黎巴嫩之外國軍隊將於儘速可能期間撤退一事，表示信任；且信當事國不予延緩專為此目的進行技術談判；

並促請當事國報告談判結果及撤退之最後日期。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席，本人擬請將該案文正式謄錄。

Mr. Bevin（英聯王國）：在謄錄該案文時本人願提出一項意見。

就大不列顛而言，倘本人同意 Mr. Stettinius 之措辭，吾人應進行談判以謀軍隊於可行時儘速撤退；但倘謂各當事國在任何情形下不舉行其他談判，則本人不能同意。現時其他各國之駐有外國軍隊者均正進行談判，本人不能同意將此案件特別提出。

本人應說明者乃係其他談判之舉行不應以軍隊之撤退為條件，然本人極明白在吾人撤軍時必有問題須予解決；倘用該提案之文字，則其意為吾人不能作任何討論。本人茲向敘利亞代表提明者，即渠及本人彼此均明瞭在進行撤

軍期間，絕不應利用軍隊之駐留以影響談判，且不施行任何壓力，但尚有其他問題須待解決。

本人極同意不應使用高壓手段，但若干事件必須予以解決。該提案除主張實際進行撤軍外，完全排斥對任何事之任何談判，本人以為此係置各當事國，甚至敘利亞及黎巴嫩本身於極為難堪之地位。故本人希望有一合於實際之決議案。且本人極慎重聲明：依本人之了解，Mr. Stettinius 提出之決議案，其詞語不外謂法國及英國政府必須從速撤軍；此係本人所了解者。但在另一方面，本人知道尚有其他問題須待解決，其中有極重要者。此固指與吾人有關之問題，敘利亞及黎巴嫩代表均知之。吾人不願以軍隊正在撤退一事實或其撤退尚未於最後完成一事實為理由，而令吾國之代表不能向君等談論吾國之若干須待解決且與軍隊毫無關係之問題。本人確以為該提案之語詞置吾人於極困難之地位。

Mr. FRANGIE（黎巴嫩）：本人願發表一聲明。本人代表本國政府，且如敘利亞代表同意本人所言，亦願代表該代表團，作此鄭重聲明。

吾人不拒絕任何種類之談判，但吾人確拒絕於談判撤軍問題時牽涉其他問題。吾人提議在理事會當前之案文中添加“專”字之原因乃係吾人希望避免任何企圖以謀混淆兩種談判，致一種談判之結果可影響另一種談判之結果。吾人時時準備與任何國家談判彼此間一切未決問題，但本人願再申言吾人不能同意且本人亦不以為 Mr. Bevin 有此意，即其他談判之結果須視撤軍談判之結果而定。吾人非遺世獨立之國家亦非拒絕與外界樹立關係或進行談判之一國家。無論何時，任何人願與吾人商談，吾人即以充分友善之合作精神應之。惟本人復申言，倘向吾人提出同時討論文化問題及戰畧根據地，則如吾人於一九四五年五月十八日所見者，對吾人殊屬危險；此種討論，吾人完全不能接受。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吾人愈討論此問題，則下述一點愈為顯明，即除非吾人明定 Mr. Stettinius 所指談判之目的，吾人不能有任何進展。

本人提出此問題業已四、五次，敢請予以答覆：所計劃之談判，其目的為何？何故不說明談判之目的在此或在彼？本人以為吾人應明定安理事會決議案中所計劃之談判之目的。

Mr. Bidault 述及憲章第三十三條關於以談判解決爭端之規定，但倘本人解釋 Mr. Bidault

之意係屬正確，則其意係謂渠希望在談判中進一步處理法國與敘利亞、黎巴嫩間在一九四五年五月十八日及以前所發生之爭端；易言之，渠希望對該爭端予以談判。本人以為亦即謂在談判進行以前，必須滿足若干條件，即法國為保障其在文化、戰畧及經濟方面之利益所提出之要求，並需要規定各該要求之滿足為進行談判之先決條件。

倘係如此，本人以為吾人應明言之。

然Mr. Bevin已將Mr. Bidault隱而不談者畧加說明。倘本人解釋 Mr. Bevin 不誤，渠意謂將談判僅限於技術上之問題為不可能，如此，則對其他事項（其範圍極為廣大）可自由作其他談判。

吾人在此諸方面，至今尚無任何進展。倘安全理事會同意如此進行，則即謂吾人將遷延時間，且在吾人之談判中將毫無進展；吾人將毫無所得。

故本人願再請求對於 Mr. Stettinius 所提出且經 Mr. Bevin 贊成之決議案所計劃之談判，明定其目的。

在 Mr. RIAZ 之提案中，此點極為清楚，蓋該案謂其為技術上之談判。倘為技術上之談判，吾人即明言之；倘其為他種談判，吾人亦明言之；不然，則本人認為吾人不僅長此遷延，且情勢亦將愈為艱困。

Mr. Stettinius（美利堅合眾國）：鑒於黎巴嫩代表及 Mr. Bevin 提出之問題，本人不知是否添加下列數字即足以應付該情勢，該決議案文如下：“將舉行與其他問題無關而以此為目的之談判”。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以為Mr. Stettinius之修正案毫未改變該決議案之實體。“與其他問題無關”數字僅指除技術上之談判外，尚有關於撤軍之其他談判；是即關於撤軍應依之條件。如是則在一方面有此類談判，而在另方面則有關於撤軍應依之條件談判。

Mr. BEVIN（英聯王國）：此為四當事國之問題，吾人各有不同之立場。

本人願接受 Mr. Stettinius 建議增加之字。本人對於此事所關切之一切談判，係與黎巴嫩提案中所指之問題有關，即軍隊之撤退。但本人不能承認其他每一國家均有權對其他事項談判，而本人則因安全理事會之一決議而完全限於撤軍之談判。如此則更英政府處於極不幸之地位。或有某國家之代表來報告余曰：“但安全理事會曾謂閣下能與黎巴嫩或敘利亞談判者僅為軍隊之撤退”。本人常於決議通過因文字

之解釋而受阻礙，此項決議如其他國家（本人不應提名）之法律，均係不能改變者。故本人有極充分之理由對案文加以慎重之注意。

本人願與法蘭西、敘利亞及黎巴嫩就撤軍問題進行談判，但此不應阻止英政府對與此事無關之其他事項之談判。諸君同意此點否？

Mr. FRANGIE（黎巴嫩）：倘吾人願意。

Mr. EL-KHOURI（敘利亞）：倘吾人願意。

Mr. BEVIN（英聯王國）：然。倘諸君願意，當然。此即本人所言者。本人以為此係吾人同意者。舉例言之，假定有商務問題及其他須待處理問題之發生，此類事件時時發生。本人即不願有人告余因討論各該事項而破壞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曾有人以此告余。倘余僅越此等有名之協議與宣言一時，即有人告余曰本人已破壞某人之決議。故本人必須謹慎。

本人願接受各該談判專為撤軍而進行之議；就本人所知，倘各談判如此進行，則談判之對象盡於此矣。此即答覆黎巴嫩及敘利亞對吾人之申訴。

Mr. FRANGIE（黎巴嫩）：本人以為此問題有兩方面。第一為政治方面，即十二月十三日之協定，該協定規定撤軍之若干條件乃係吾人認為不能接受者。倘吾人不承認十二月十三日之協定，所餘者僅該問題之技術方面而已。本人完全同意各該談判以軍隊之撤退為對象。

然 Mr. Stettinius 所加之數字“與其他問題無關”，即謂與政治方面無關者，不應作為使談判範圍廣大之託辭。

本人以為理事會昨日與今晨曾一致同意政治方面即十二月十三日協定所載之條件，尤對敘利亞與黎巴嫩不能構成撤軍之障礙。

吾人不擬討論者為政治條件。然吾人充分準備討論者，首為依安全理事會之決議，討論撤軍之方式與方法，其技術方面及限期。此乃吾人極願討論之事項。但本人再申言一次：凡與撤軍絕無關係之事則不屬討論範圍。吾人擬對任何事項加以討論，無論其為經濟、文化或社會方面者；一俟吾人達成協議，吾人即擬通過一切公約，但吾人確不能同意繼續依據十二月十三日協定中所列之政治條件。

此非英聯王國政府之本意，該政府自始即已聲明此點。倘吾人得法蘭西同樣明白之聲明，或有裨益。此一聲明即可結束整個討論。倘法蘭西明白而確定宣言該國不復堅持十二月十三日之協定且不願訂立技術條件以外之任何條件，吾人贊成 Mr. Stettinius 之提案，自無困難，但倘根據 Mr. Stettinius 所加數字，而謂此問題仍有一政治方面，吾人即不能接受之。

諸君當能了解與領會吾人之態度。

Mr. Bidault (法蘭西)：本人無多少話可說。本人適聆黎巴嫩代表之聲明。吾人現距達一合理解決，似已匪遙。

本人自須遵守十二月十三日之協定，蓋吾人曾簽字也。吾人對該協定所予解釋與他人所予之解釋非完全相同。本人經已詳盡說明，故本人認為雖經請求再加說明，可無庸複述。

吾人現有 Mr. Stettinius 代表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團提出之一提議。本人前已申言本代表團接受該提議，現再申言接受。其中規定之談判之目的無疑爲所述各國之撤軍。至於本人，適相反，本人並不反對各該談判與恢復吾等各國與地中海東岸各舊友好國間充分圓滿友誼關係之其他談判分開。

該議案今晨即置吾人案前，當時本人即感滿意，此時亦然。

Mr. VAN KLEFFENS (荷蘭)：本人明瞭黎巴嫩代表之意見；且明瞭 Mr. Bevin 提出之問題。本人認為此項討論之精神已充分表明 Mr. Stettinius 原提案文之意義。

但吾人必須小心措辭，則吾人宜依 Mr. Stettinius 之建議，聲明“與其他問題無關”以解決黎巴嫩代表之疑懼，並宜於其後增列“各該問題得加以討論”等字以保障 Mr. BEVIN 之立場。本人以爲如是則此兩點均在決議案中明定矣。

Mr. Bevin (英聯王國)：本人望能於“討論”前加“互相”二字。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依據 Mr. Bidault 之解釋，談判所討論者爲吾人是否撤軍之問題。在此方面，即可有各種條件與要求發生，可能有與五月十八日所提者不同之其他條件與要求。但就 Mr. Bidault 而言，其問題則爲：吾人是否撤軍？撤軍將依何條件？

本人不能同意此解釋。自本人觀之，安全理事會應建議軍隊之立即與同時撤退。此點一經決定，且理事會之建議經得同意後，有關四國即應進行談判撤軍之程序，何項軍隊應先撤退，或撤退之技術上詳細辦法及最後一批應於何日撤退等問題。

其他談判不能與撤軍問題本身有聯帶關係，但此項談判應僅限於實行撤軍所需之技術上之辦法。

本人以爲吾人對此點須予以一明確之答覆。並認爲吾人應說明談判不應與問題之實體有關。所謂問題之實體者，本人係指軍隊之撤退與否，以及其撤退依何條件而言。

故本人以爲吾人應謂談判與問題之實體無關，蓋此問題之實體不屬該四國之權限而屬安全理事會之權限；然該四國應確定撤軍之次序，且應討論撤軍之方向，如何實行撤軍，撤軍完畢之日期等等。

倘吾人依 Mr. Bidault 之解釋，事實上即謂安全理事會將提議該四政府應討論是否應撤軍之問題。本人以爲此係依 Mr. Bidault 所言之結果。果爾，則本人不能接受。

Mr. BIDAULT (法蘭西)：本人正謀忠於本國之傳統精神，並圖立場明晰，但似未如所願。本人擬再說明一次。本人僅願說明一點：依照英聯王國及黎巴嫩代表頃所發表之陳述（後者並代表敘利亞發言），以及本人之陳述，四國間意見無本質上之不同；渠等均聲言同意決議案之案文及對此案文之解釋。在此種情形下，本人以爲倘 Mr. Vyshinsky 容余明言，渠較國王更有保皇之氣！

本人亦以爲就現況論，本代表團既指明其依據 Mr. Stettinius 所提出之修正，同意渠提出之決議案案文，則無限期延長此類辯論即無意義。本人以爲對於吾人舉行談判之性質加以解釋之整個問題業由以上諸說明解決矣。

顧維鈞先生（中國）：吾人已有極充分之討論，但吾人是否已將情勢，解釋較爲清楚，私衷不無疑問。經一切討論後，本人以爲就美利堅合衆國代表之提案而言，吾人當前有數案文。其精神與目的均同爲謀普遍之協議。但荷蘭之案文如本人所述者，意旨雖同，而就措辭言，本人個人則以爲美國之提案較其他案文爲佳，現擬說明其故。

本人以爲吾人所提出之各點，美國提案實包括之。其所包含者不僅有荷蘭案文之要點，且有埃及及墨西哥提案之主要部分之各點。諸君與本人同，當能體察該案着重撤軍原則；該案對敘利亞與黎巴嫩兩國之外國軍隊於可行時儘速撤退一事表示信任。則現已極爲清楚，即就撤軍原則言，毫無問題，吾人均同意之。本人喜“可行”等字。“可能時儘速”字樣已成濫語，致有時失其大部分意義，現不用此語而稱“可行時儘速”，意義極爲具體。

撤軍原則既經在此確實公認，本人以爲談判自將集中於此等軍隊撤退之實際辦法。本人相信其中包括之問題有如確定開始及完成撤軍之期限等問題。在埃及提案中明白說明此點，但美國案文所用之定式並未排斥此點。後者稱“達成該目的”係指目的在實行撤軍原則。本人覺此點極爲清楚。

故本人實覺美國提案原文較添加“與其他

問題無關”等字樣爲佳，蓋此語似隱示有其他問題或與撤軍有關。對於此點，本人以爲英聯王國代表之目的極爲清楚。本人係指除撤軍問題外，各種問題之日常談判均係以正常之外交途徑進行之，且將經各當事國相互同意進行。吾人甚至不必提及之，蓋實際撤軍之談判絕不致防礙每日由外交使節談判之一切其他問題。故本人以爲該字句之添加不無意義曖昧之處，其未改善原文，自不待論，本人寧願吾人專注意有關撤軍原則之問題及其目的在實行撤軍之談判，而不考慮對於其他問題之其他談判。

故本人認爲美國代表原提出之案文，就一切觀點言，且本人敢言，卽就敘利亞與黎巴嫩之觀點以及其他當事國之觀點視之，確切合吾人之主要目的。本人希望吾人均能接受之。本人已說明本人對該案文之了解，如有錯誤，請予指正。倘係正確，余信吾人可予接受。

Mr. EL-KHOURI（敘利亞）：吾人提交安全理事會之問題僅論撤軍。此間無其他爭論之問題，且本人以爲凡屬於社會、經濟、或任何其他性質之問題均不在安全理事會之權限內，尤其此等其他問題無一經任何當事國正式提出，或未經在此提出而係爲以前任何談判之主題。各當事國已提出之各提案及吾人於昨日及今日聆悉之各發言人所提意見，均係專論撤軍問題及撤軍條件，撤軍之技術上細節及撤軍之可能。

本人不明白何以 Mr. Bevin 於提出其他爭論之事項及問題後，認爲倘在提案中添加“專”字，卽可阻止各當事國進行談判其他問題。倘各當事國互相同意對任何其他問題進行談判，則渠等自可爲之；安全理事會對撤軍問題所予之任何決定不致阻止各當事國對任何問題表示願意談判或進行談判：此固不待言者。

本人以爲提出“與其他問題無關”一語僅使問題複雜且使直者曲，蓋其隱示安全理事會願意其他問題亦予談判，而吾人則僅論撤軍問題而已。

本人前已言及，茲再予複述，Mr. Bevin 現在此間，安全理事會對專論撤軍問題及爲此目的之談判所作之決定並不阻止各當事國經互相同意後進行討論及談判其有關之其他問題，自不待言。

倘將該字句列入，則吾人卽覺其意在指撤軍之談判將同時附有其他問題之談判；吾人誠恐其他問題倘未獲有利結果，卽將破壞各當事國間之友好關係且或將妨礙撤軍之談判。

本人代表本國政府之立場聲明在現時軍隊駐於本國境內期間，本政府未便與法蘭西進行

談判其他問題。軍隊撤出後，若有任何問題請吾人加以談判，吾人自願開始談判且其所獲之結果足以保持友好關係並爲將來建立穩固地位。

對於所提出之各提案，本人曾再三表示個人之意見與本國政府之立場，其大旨謂撤軍問題對於吾人爲主要之問題。安全理事會對此問題加以決定，接受及建議辦法時，凡爲此目的所採之任何方法均同樣爲吾人所能接受者，但除經各當事國互相同意外，不得強令各當事國談判主要問題外之其他問題。

中國代表前曾對此問題發表聲明。當時本人未能聆聽，但本人以爲吾人昨日聆悉之聲明以及渠於今日發表之聲明均值得攷慮。

主席：吾人似有解決此問題之趨勢，但本人確以爲吾人應明瞭現所討論之問題之直接有關各國之立場，吾人應確知加於美利堅合衆國代表之決議案之字句是否爲各當事國共同接受，或是否願意取消該字句。敘利亞代表曾表明渠願保持美國代表所提出之原文。故本人以爲倘吾人於此階段能得各當事國對於美國代表提出之原文及對於是否認爲有添列原所建議之字句之必要一節，重行表示意見，或有助益。

Mr. BEVIN（英聯王國）：本人自始卽申言本人認爲 Mr. Stettinius 原先草擬之原案，正合需要，但黎巴嫩代表則請添加數字，並欲指明談判不應包括其他問題。故本人爲遷就起見，曾同意添列該數字。就個人言，本人喜原擬之案文。本人同意中國代表對此點之意見；本人認爲該案文清楚而明白。本人亦感覺該原先草擬之決議案，其措辭足以解決地中海東岸各國與法蘭西間之情勢，尤其是法方現既願接受，則對有關各國均有利益。

敘利亞代表現請用原案文，本人確不擬阻礙之；本人願接受該案且時時願接受之。但本人願對敘利亞代表說明一點。閣下告余謂吾人能進行對其他問題之談判，自屬佳妙，但此語不清楚。倘安全理事會有一決議，則嗣後即有人對汝曰：閣下已違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

倘 Mr. Stettinius 提出之決議案係照敘利亞及黎巴嫩代表聲明之解釋，卽合本人之意。故倘普遍均同意原案文係解決問題之較優辦法，本人極願接受之。

Mr. EL-KHOURI（敘利亞）：本人之言語或被誤解。本人未言本人願用或欲用原案文。本人僅謂本人接受“與其他問題無關”之原字句。黎巴嫩代表團提出之修正及更改經予顧及。

本人於昨日，今晨及本次會議中曾說明本

人之意見，現無可補充者。吾人僅對安全理事會予以充分之信任，且本人確以爲安全理事會採取該決議案之決定，無論某人接受與否，應爲衆所共守。吾人確擬服從並執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本人之意見已向安全理事會明白提出，且爲衆所完全了解。

Mr. FRANGIE（黎巴嫩）：本人不願浪費理事會之時間，僅願說明本人認爲中國代表曾提出一案極似 Mr. Stettinius 之提案。可否請其以書面提出，以便吾人閱覽？

顧維鈞先生（中國）：本人之唯一建議係刪去“與其他問題無關”數字。

至於另一點，本人並未提出一提案。然本人曾極清楚說明：“……於可行時儘速……及……談判以達成該目的”一話中之談判僅能指實際辦法，各該辦法中必包括：例如，決定開始與完成撤軍之期限，及於可行時儘速撤軍之其他辦法。故根據此觀點，本人願採原提出之案文，不予任何增改，蓋根據此觀點本人始能了解該案文。

Mr. MODZELEWSKI（波蘭）：事實上美國決議案有三種案文，本人以爲此係誤解之原因。

原案文係敘利亞及黎巴嫩代表所不能接受者。

其次，黎巴嫩代表修正後之案文係黎巴嫩及敘利亞代表所能接受者。

最後，Mr. BEVIN 修正之案文亦不能爲黎巴嫩及敘利亞代表所接受。

吾人分析各該案文，即知第一及第三案文未經黎巴嫩及敘利亞代表接受。該兩案文將撤退外國軍隊之技術上之談判附屬於其他問題之談判。此即其區別。

故本人願提出一問題：吾人促請安全理事會決定撤軍一事時，是否以爲理事會亦有責決定黎巴嫩及敘利亞代表團未提出之其他問題？本人請問此是否爲理事會之職責，但本人可問理事會是否有權爲之？本人以爲向各當事國提出經濟與文化問題之建議非安全理事會之職權範圍內事。本人認爲此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處理之事項。無論如何，本人確知憲章並無條文規定安全理事會有義務或甚至有權干預此等問題。

假定有人來余家欲協助本人，其意至爲可嘉。但本人既爲本住宅之主人，不久即對渠曰：“此太過分；本人已不復欲汝留此矣”。假定渠答曰：“余擬離去，但汝須先與余簽訂一經濟協定與一文化協定”。於是乃申請安全理事會解決此問題。

爲明白起見，本人以爲各該問題應予嚴格

分開。第一——本人以爲吾人均同意此點——駐敘利亞及黎巴嫩之外國軍隊必須撤退。其次，對於軍隊如何撤退應爲談判；且爲此目的應有技術上之談判。至於其他問題，本人以爲法蘭西及英聯王國均不需要理事會之保障以謀與敘利亞或黎巴嫩作經濟談判。敘利亞及黎巴嫩代表團亦不請求此方面之保護。故吾人現宜置此點不論，即決定當前之問題，即係撤軍與撤軍之技術談判問題。

Mr. EL-KHOURI（敘利亞）：本人僅畧補充數語，即於調整與解決法國與小國之關係或爭端或情勢時，極需要案文之形式使小國滿意，蓋小國之唯一武器爲案文，倘案文可作各種解釋，大國即可任意解釋之。聊是之故，吾人乃對案文之措辭如此考究留意，蓋此爲吾人之唯一武器。本人以爲安全理事會倘在此方面留意考究，即極合各小國之請求與期望。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茲向顧維鈞先生提出一問題即關於渠對 Mr. Stettinius 所提草案中，“談判”一詞所予之意義。倘渠解釋“談判”係指技術問題之談判，則本人建議渠應明言“技術問題之談判”。

顧維鈞先生（中國）：本人對於“……談判以達成該目的……”一語業予解釋。本人所了解之“談判”僅指“爲會商實際辦法之談判”，包括例如決定開始及完成撤軍之期限。爲明晰起見，本人個人不反對在案文中如此明言；本人甚至願明言之。

但在另方面，就“談判”一詞之意義而言，本人之解釋既無人反對，而該數字之添加既使若干代表更難接受，爲達成一致之協議起見，本人不願提出添加該數字之提議。倘他人難於接受，則人亦不以爲應予添加。本人相信以此種默契而得之普遍同意，較之明白添加該數字而使吾人難達一致協議爲佳。

Mr. BIDAULT（法蘭西）：本人業已聲明贊成 Mr. Stettinius 之提案。本人於今晨如此聲言，現仍未變。現有不同之兩案文：本人願採其中之第二案文，蓋自明之事若經明言則益爲顯明。談判可開始，自不待言，但以明言爲佳。然本人既已接受第一案文，倘公認其較佳，本人即擬遵守之。但有一事爲法國代表團與本人決不能同意者即吾人因案文規定而不能進行其他談判。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此完全爲另一問題。

Mr. FRANGIE（黎巴嫩）：本人對於本人願添加於 Mr. Stettinius 之案文之文字曾予以必要之解釋，但爲表示非圖阻撓起見，本人

同意刪去“專”字。然本人確主張其他兩項添加，即談判應屬技術上者，且應將撤軍之最後日期通知安全理事會。倘該提案得通過，本人即擬接受該案文。

主席：本人以爲對於當前案文之意義似有誤解，無論其有否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所添加之數字。案文說明撤軍之談判必須與其他任何問題及各當事國或願進行之任何其他談判分開。縱使添加該數字，除謂談判不應與撤軍之談判混爲一談外，亦不構成對於其他問題之任何聲明；但所增加之字非嚴格必要者。本人願請問各理事：就吾人已有之解釋，是否對 Mr. Stettinius 提出之原案文有反對意見。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倘現提議吾人進行表決，本人以爲吾人必須首先確定表決次序。本人建議吾人應就各決議案提交理事會之先後依次付表決，即：第一、Mr. VAN KLEFFENS 之提案；第二、墨西哥代表之提案；第三、埃及代表之提案；及第四、美國代表之提案。

倘有修正案，則本人建議吾人分別表決修正案，且本人擬提出修正案。

Mr. van Kleffens（荷蘭）：本人以爲此間既無人欲使撤軍以其他談判爲條件，亦不欲其他談判之舉行以撤軍爲條件，對 Mr. Stettinius 之提案大體上亦經同意。既如此，本人即撤消本人之原提案。

主席：如是則荷蘭代表之提案撤消。

Mr. MODZELEWSKI（波蘭）：本人僅願請問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提出之決議案之最後案文是否可再予宣讀一次或以書面提出。

主席：本人擬請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宣讀其決議案。

Mr. STETTINIUS（美利堅合衆國）：本人擬首先宣讀原提出未加任何修正之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備悉四當事國及理事會其他理事之陳述；

對駐敘利亞及黎巴嫩之外國軍隊將於儘速可行期間撤退一事，表示信任，且信當事國不予延緩進行談判以達成該目的；並促請當事國報告談判結果。

其唯一之修正案（此係於黎巴嫩代表提出問題後吾人所建議者）係在“達成該目的”後添加“與其他問題無關”等字。

Mr. FRANGIE（黎巴嫩）：本人之修正如下：本人請將“技術上”數字添列於“談判”兩字以前，且將“專”字列於“爲此目的”數字以前。本人現撤消添加“專”字之提案，但仍主張

添加“技術上”數字。於是，本人願在議決案之末添加下文：“及撤軍之最後日期”。

Mr. STETTINIUS（美利堅合衆國）：本人願加一言，即本人切望各理事均知本人完全同意願先生對於本人之提案之解釋。

Mr. RIAZ（埃及）：本人於聽取各種解釋及 Mr. Bevin 對於“專”字所表示之懷疑後（渠以爲“專”字排斥談判之一切可能性），且於聽取此間之各聲明謂撤軍之談判不排除其他談判以後，本人即可放心將“專”字自本人之提案中刪去，但有一附帶條件，即一種談判之結果不得受他種談判結果之支配。

本人再請 Mr. Stettinius 注意一事實，即：對其案文之各項修正及對該案文之一切解釋，純係謀使該案與本人提案之末段較爲接近而已。

主席：墨西哥代表之提案如下：

安全理事會應決定：

一。關於敘利亞及黎巴嫩政府要求英、法國軍應於儘速可能期間同時撤退一事，此項要求殊爲正當。

二。此項軍隊之撤退日期應由各當事國談判確定之，各當事國了解此項談判完全洽商軍事技術辦法以便此項軍隊撤退，井然有序。

三。促請各當事國於辦法訂妥時報告理事會。

埃及代表之提案如下：

安全理事會

聽取黎巴嫩、敘利亞、法蘭法及英聯王國代表之陳述及對提交安全理事會討論之案交換意見後；

認爲英、法軍留駐黎巴嫩及敘利亞領土與憲章規定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不相侔合；

相信此項原則爲各當事國所認爲不可違犯者，應完全適用於此案，仍駐於上述領土之英、法軍應遵守該原則，立即同時撤退；

提議由英、法政府及黎巴嫩、敘利亞政府儘速進行談判，訂立完全關於上述撤軍之技術辦法，連同確定其完成之日期，並促請各當事國將談判結果隨時報告理事會。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之提案如下：

安全理事會

備悉四當事國及理事會其他理事之陳述；

對駐敘利亞及黎巴嫩之外國軍隊將於

儘速可行期間撤退一事，表示信任；且信當事國不予延緩進行談判，以達成該目的；

並促請當事國報告談判結果。

理事會是否現擬對此問題加以表決？本人現擬將提交理事會之各提案交付表決。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倘吾人進行表決，本人願知何代表團有權參加表決。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當事國無權參加表決。倘認為該條適用於本案，本人不反對進行表決。

主席：蘇聯代表是否提出此係一爭端之問題？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當然

主席：蘇聯代表提出一問題，即理事會當前之問題是否為一爭端。各理事均知如決定爭端存在時此項決定對於理事會之表決所生之影響。

吾人在星期四討論期間，曾有數理事對此點發表意見。本人認為現復加以討論無何裨益。就星期四發表之各項意見視之，本人以為理事會僉認在本案中確有一爭端存在。

故倘無反對意見，本人即視理事會之決定係承認敘利亞及黎巴嫩與法蘭西及英聯王國間確有一爭端存在。

倘無反對意見，本人即將墨西哥代表之提案付表決。

Mr. BIDAULT（法蘭西）：本案涉及本國，本人原擬樹一先例，不參加理事會之表決。但對此問題討論之實體本身既經提出，本人於保持適已說明之態度之餘，願發表本人之意見。

本人認為並無爭端之存在，此以兩事實為根據，至少其中之一前已向諸君說明，即：敘利亞及黎巴嫩代表曾告吾人曰渠等拒絕談判；渠等曾在一演詞中如此申言。但憲章第三十三條稱：“任何爭端之當事國”均有義務“儘先以談判求得解決”。倘拒絕談判，即表示無爭端。

另一證明可於原函中見之，該函末段稱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此爭端”，但第二段正相反，稱：“各該軍隊之駐留係對聯合國兩會員國主權之重大侵犯，可引起嚴重之爭端”。倘軍隊之駐留可引起爭端，即可推論爭端尚未存在，其在將來是否發生亦不顯明；易言之，現無爭端存在。至少本人可謂在此種情形下，結論如何仍頗有討論之處；事實上，辯論至今尚未涉及一爭端，則極清楚。然本人仍持首先採取之態度。

Mr. RIAZ（埃及）：鑒於法國外交部長謂渠在任何情形下不願參加當前問題之表決之事實，雖本人可引起甚多理由駁渠之意見以證明吾人在事實上實面臨一爭端，本人認為繼續討論此點殊無意義。但本人藉此機會請各理事注意本人在首次會議中所言，並向渠等指明，理事會如在討論以前而不在討論以後，決定所處理者為一情勢抑係一爭端，則至為有益。

Mr. BEVIN（英聯王國）：本人不欲與同被控告者分開。而正確之事實則係在埃及之決議案與函中均稱英，法軍隊之駐留構成對兩國“主權之重大侵犯”。

英政府極注意此語。鑒於吾人應各該國政府之請，仍駐該地之事實，姑不論此是否為一爭端之問題，本人不知是否因此而宣告該地英軍係侵犯該兩國之主權，因事實上此即係對吾人之控訴。

Mr. EL-KHOURI（敘利亞）：法蘭西代表陳述，謂吾人宣言不欲參加談判；對此，本人願予說明。

本人在事實上曾謂吾人以為此問題宜由法蘭西與英聯王國直接解決，而不必與吾人商議，蓋吾人不以為該軍隊之撤退將發生任何困難。

但本人於今日發表之最後聲明中曾謂吾人擬遵守安全理事會之決議。關於此點，本人別無他言。

至於爭端一點，吾人在第一函中稱有一爭端之存在，繼謂外國軍隊之留駐及繼續留駐可引起更嚴重之爭端。此項爭端為某一形式或為另為一形式，其嚴重性可大可小，其形式亦可有各種不同。一爭端業已存在，且亦有成為與以前形式不同之可能性。

Mr. BEVIN（英聯王國）：本人未聞閣下最後數語。

Mr. EL-KHOURI（敘利亞）：本人並未答覆閣下之問題，Mr. Bevin。

Mr. BEVIN（英聯王國）：但本人希望閣下答覆，則本人可有所決定。

Mr. EL-KHOURI（敘利亞）：閣下宜自謀之。

本人昨日對於英軍駐敘利亞之言論係屬正確。Mr. BEVIN以同樣觀點解釋其軍隊留駐該地，亦屬正確，本人同意此點。

關於英軍之留駐，英軍實非單獨駐於該地，因法軍除在英軍撤退之情形下亦不擬撤退；故兩事互相牽連。吾人不能將其分開，因此情形下實不可能辦到。法軍撤退時，英軍確不致留駐該地，故吾人謂此係堅請其同時撤退之理由，此問題由是可以結束。

Mr. BEVIN (英聯王國)：本人牽入程序問題內，實覺歉然，蓋本人憎厭程序問題之冗長討論。但若此事名為爭端，則本人以為即須依第三十七條處理之，且一爭端係涉及國際和平與安全。此係使余感覺不安者。倘撤軍之問題視為第三十七條所指之爭端則本人認為其係一極嚴重之問題。由是吾人立即須援用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此即謂英國應敘利亞政府之請，駐軍該地之行動乃係危害國際和平。如此則使本國政府處於極困難之地位。

本人極欲解決此問題。本人不欲避免參加表決，或如本人無表決權時，本人不願參加表決。但該問題現已成為憲章範圍內之一爭端，本人以為此係提出一根本問題。本人前以為 Mr. Stettinius 所採之方法真係避免該問題，且本人即不擬提出程序問題。現既係提出程序問題，即係提出一極嚴重之問題。

主席：諸位諒均明瞭本席無權對此點加以裁決。此為理事會本身須加以決定之問題。本人極願聆聽諸君對此點表示意見。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須明言本人不完全了解現時所討論者為何。兩日前，埃及代表提出此問題時，理事會曾討論之。該代表建議理事會於是時決定其所處理者為一情勢抑係一爭端。

討論時，全體代表均對此問題發表意見，當時 Mr. Bevin 謂吾人在此既面臨一控訴，顯然吾人亦面臨一爭端。Mr. BEVIN 似已改變其對此問題之態度，兩日前渠對之毫無疑義。此點於彼時極為清楚，而渠現則改變態度。

本人深為了解，如必須為決定時，各當事國或望規定辦法俾儘可能避免該決議所產生之後果。但本人願表明本人認為吾人於此所遭遇者為一磨擦，即一爭端，且吾人應採適當辦法。

Mr. Bidault 謂無磨擦、無爭端，蓋當事國中某國，即黎巴嫩與敘利亞，拒絕進行談判。但本人願請注意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其文如下：

“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儘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或各該國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決”。

故第三十三條明白區別爭端與談判之不同，談判為解決方法之一。本人且願立即指明該條係謂談判僅為解決方法之一。

故本人以為若謂因一造拒絕談判即有爭端存在，則極不合理。爭端確係顯明存在，但此

案之當事國對於所規定解決爭端之方法，僅拒絕其一，此係第三十三條一切解釋所容許者。除談判外，第三十三條規定其他解決方法。故本人願告 Mr. Bidault 此種根據第三十三條之解釋而為之論證全屬無稽且亦錯誤。第三十三條所論者為爭端，且規定各種解決爭端之方法，談判為其中之一。

Mr. Bidault 且述及黎巴嫩及敘利亞兩代表團首席代表之來函，渠並指明該函末述及一爭端而在第二段則稱情勢“可引起嚴重之爭端”。渠根據函內此兩處而推論並無爭端之存在。本人認為無論致安全理事會之函件或要求之措詞為何，決定其是否面臨一磨擦，爭端或情勢，則為安全理事會之職責；吾人不應由此種函件之用語或措辭作此推論。

Mr. Bevin 述及埃及代表之提案。本人不甚了解該提案與吾人現須處理之問題有何關係。本人認為埃及提案應於吾人付表決時，始予討論。

然則現時情形如何？吾人現正處理黎巴嫩及敘利亞兩國與大不列顛及法蘭西兩國二者間之爭端。本人以為此係一爭端，且存在於適所指之當事國間，毫無疑義。

Mr. Bevin 曾請吾人研究爭端之性質及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中“爭端”之意義。目前之情形為：吾人有一爭端，該爭端未得解決；倘不得解決，則已發生之嚴重事態將再發，且將構成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該爭端嚴重影響各主權國間之國際關係，其一方面為黎巴嫩與敘利亞，另一方面為法蘭西。

敘利亞及黎巴嫩代表曾請英法軍隊撤退。法蘭西及大不列顛代表已同意撤退其軍隊，但法國代表團擬具若干條件，須法軍撤退前加以履行。黎巴嫩及敘利亞不接受各該條件，且甚至拒絕考慮之。此種情形確實構成一爭端。

兩日前 Mr. Bevin 自謂此係一爭端，本人同意。本人不解渠何以於今日持不同態度。

此係威脅國際關係之爭端，可能引起更多之流血且成為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一種威脅。吾人既有一爭端，則如 Mr. Bevin 願意，吾人即須應用憲章之適當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吾人必須承認該爭端尚未解決，且理事會必須解決之。理事會必須審查此問題。

本人昨日曾詢問主席認為憲章第二十七條之何項適用於本案，渠答曰渠認為第三項可適用，但渠依其習用之規則，詢問各理事是否有任何反對意見提出。主席，閣下當記得當時無反對意見。理事會對此問題意見一致，如是則

吾人面臨一爭端，其當事者一方面為敘利亞與黎巴嫩，他方面則為英國與法國。

倘吾人以客觀態度處理此問題（不以憲章置於國家利益之下而以國家利益置於憲章之下），吾人必須應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並決定何人應參加表決。

Mr. BEVIN（英聯王國）：日前本人提出一提案，乃係程序專家交余者，此確係屬實。當時人人似均發言兩小時以證明本人之錯誤。倘本人服從理事會各同仁之最高判斷，則本人必獲原宥。然而，當時並未有任何決議。倘當時有決議，則本人對之絕不非議。本人實非提出本人當時發表之意見以反對此間之程序權威於當時會間所發表之意見。但鑒於當時未為定議一事實，本人於不妨礙所享有之權利下，自動不參加表決，使該問題一如其他問題，將來由專家予吾人以指導。本人為此決定時，唯一關注者為不作完全錯誤之事。在專家未下判斷時，本人不冒充權威。

故倘於會務有助，且表決之舉行並不妨礙本人所享有之權利——蓋本人不以為吾人對兩小國提出之申請應爭執其程序問題，且無論如何吾人應謀其解決——本人即擬不參加表決。然本人此次如此表示，非謂放棄本人享有之權利。現靜待專家對於程序作一最後決定以供將來會議之指南。

主席：法蘭西及英聯王國代表既發表聲明謂渠等對此問題不擬參加表決，但以不妨礙彼等將來對是否有爭端存在一問題之決定為限，本席擬向理事會建議，一如埃及代表所述者，理事會現時或於休會後付表決，但不對表決規則問題採任何正式決議。

Mr. RIAZ（埃及）：本人可向諸位確言本人不擬向該程序問題加入辯論，而擬對 Mr. Bevin 對於本人之提案所發表之一項意見，畧致數語。

本人應自認就 Mr. Bevin 對本人之案文所予之解釋而言，本人近似極為不幸。本人向理事會提出之提案絕未言黎巴嫩及敘利亞境內英軍及法軍之駐留乃係嚴重違犯憲章。本人從未作此言。本人所用之字，並請 Mr. Bevin 細閱案文，係“不相侔合”。倘有違犯情形，則違犯憲章之企圖即存在，嚴重違犯更無論矣；至於“不相侔合”一詞則僅係事實之陳述。倘本人告 Mr. Bevin 謂渠現用以書寫之筆已破，渠是否即由此推論本人責其毀此筆？本人不以為然。此理亦適用於本人向諸君提出之提案。其既未顯明亦未隱含指摘任何人違犯憲章之意；僅係陳述一項事實，Mr. Bevin 既擬以撤軍結束

該事實，可見渠自己亦承認之。再者，Mr. Bevin 對本人之言語之確實意義倘有絲毫懷疑，不妨參閱本人昨日發表之聲明。渠自能發現該聲明並無渠今日所提出之含義。

主席：法蘭西代表及英聯王國代表是否現已指明：渠等不擬參加對此問題之任何表決，吾人可將提交理事會之名提案付表決？倘對此程序無反對意見，即視為通過。

Mr. PADILLA NERVO（墨西哥）：於閣下將本人之提案交付表決以前，本人擬請閣下允余將“專”字自案文中刪去，本人亦擬指明本人以為 Mr. Stettinius 之提案與本人之提案在本質方面並無不同之處；經顧先生加以解釋而本人知 Mr. Stettinius 亦表示完全同意後，益以為然。依顧先生之解釋，該提案係謂各當事國應採必要之撤軍辦法；此即“談判”二字在案文中之意義——例如，對撤軍之方式及日期擬具可實行之辦法。故本人請允許將案文中之“專”字刪去。

主席：墨西哥代表請求對其提案之第二段第四行略加修正，即刪去“專”字。本人現將墨西哥代表所提出之提案交付理事會，則理事會可作決定。

舉行表決，四代表贊成之。

主席：該提案既未得法定贊成票數，故被否決。

次一提案為埃及代表提出者。

舉行表決，四代表贊成之。

主席：該案既未得法定贊成票數，故被否決。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願對 Mr. Stettinius 之決議案草案提出數項修正。本人以為吾人於表決該提案前須先表決修正案。各修正案如下：

一。第一為第二段中“對敘利亞及黎巴嫩之外國軍隊將撤退一事表示信任”等字以“建議英聯王國及法蘭西兩國政府將其在敘利亞及黎巴嫩領土之軍隊撤退”代之。

二。第二項修正為：將“於儘速可行期間”等字以“立即”代之。

三。第三項修正為：在“談判”二字前添加“技術上之”數字。

主席：吾人擬討論蘇聯代表提出之第一修正。

Mr. RIAZ（埃及）：本人請進一言，而不涉及實體問題。該案文稱：“外國軍隊”而非“英軍及法軍”，因在該地無其他軍隊；但吾人應認明修正案係指英國及法國軍隊。本人以為在修正案之英文本中此點已明定，該文稱：

“建議英聯王國及法蘭西兩國政府撤退其軍隊”。

主席：本人僅能向理事會提出蘇聯代表所提之修正案。

Mr. RIAZ (埃及)：本人擬對該修正案提出修正，蓋本人不以爲“建議”(即英國及法國政府作某事)係屬至當。其含義爲該兩政府不願作某事，而情形並非如此，蓋渠等顯然有意爲之。故本人曾謂在原則上人人意見一致。本人不以爲“建議”二字爲適當。

主席：本席提出蘇聯代表所提出之修正案。該案文業以英文及法文表述之。本人擬請各代表現即表決之。凡贊成蘇聯所提之第一修正案者請舉手。

當即舉手表決。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有一次序問題。請問 Mr. Riaz 擬提出何字代替“建議”二字？

Mr. RIAZ (埃及)：舉例言之，吾人可用“備悉”一語。

Mr. MODZELEWSKI (波蘭)：本人不知法文本與英文本中以“對外國軍隊表示信任”等語開始之一句是否相當。

傳譯員謂此爲法文本之修詞問題與英文本無關。法國代表同意此見解。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可否請敘利亞及黎巴嫩代表對“建議”二字所提出之修正發表意見？

主席：本席以爲吾人正在舉行表決，本席雖以主席資格確無權力拒絕任何人發表意見或辯論之權利，但願說明：在表決時再開始討論，頗爲混亂。本席認爲如一問題提交理事會時，吾人確可將提出之修正案加以“最後決定”。若在進行表決時，諸君容許再予討論，則極爲混亂。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爲不延長辯論起見，且因本人以爲其非極重要之問題，本人接受埃及代表之修正案。

主席：本席願知吾人現進行何事。請問埃及代表建議該修正案應如何措辭？

Mr. RIAZ (埃及)：本人之提案係稱：“備悉英國及法國政府對意欲撤退其駐敘利亞及黎巴嫩之軍隊一事之陳述”。

主席：各理事現已得悉提交理事會取決之修正案。諸君均擬表決否？凡贊成所提出之修正案者，請舉手。

舉行表決，贊成者三票。

主席：該修正案既未得法定贊成票數，故被否決。

蘇聯代表提出之第二修正案係以“立即”二字代替第二段第二行之“於儘速可行期間”數字。凡贊成該修正案者請舉手。

舉行表決，贊成者兩票。

主席：該案既未得法定贊成票數，故被否決。

第三修正案係於第二段第二行“談判”二字及添加“技術上之”數字。

舉行表決，贊成者五票。

主席：該案既未得規定之可決票數，故被否決。

本人現擬將美利堅合衆國代表之提案付表決。

舉行表決，贊成該提案者七票。

主席：該案遂通過。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以爲有一錯誤。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安全理事會對於其他一切事項之決議”(此包括本案在內)“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表決之”。本人並未投贊成票。本人係投反對票。

主席：本人願聽蘇聯代表對此點復加說明。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席，閣下欲余復加說明者爲何？

主席：本人係請蘇聯代表對於實體問題之表決發表意見。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吾人係舉行表決，該表決係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而舉行，該項稱：“安全理事會對於其他一切事項之決議”(此指程序事項以外之事項)“應以七理事國之表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表決之”。

本人爲一常任理事且本人曾投反對票，蓋本人對該提案投贊成票之修正案未經接受。本人以爲情形極爲清楚。本人係應用一規則，且利用本人爲常任理事之權利而作本人認爲適當之聲明。

Mr. MODZELEWSKI (波蘭)：本人願發表一簡短聲明。本人對於 Mr. Stettinius 之提案曾放棄投票權，蓋該提案不能使本人完全滿意，且因本人不願負責承認該案將有好結果。該案將有好結果雖屬極爲可能，但不能確定其必要有之。

Mr. BIDAULT (法蘭西)：蘇聯代表對於第二十七條之解釋係完全符合憲章之文字與精神。故本人認爲自法律觀點言，此項表決未構成一義務。

然而，本人願代表法蘭西再聲明本人曾表明同意提交吾人之案文，而不參加表決，現不

擬因純形式上之理由撤消本人之同意，且擬仍守前言。

Mr. BEVIN（英聯王國）：本人與 Mr. Bidault 之意見同，且同意在法律上對憲章所予之解釋係屬正確。吾人身為該項衝突之當事國，願意執行理事會以多數票數所表示之決議。

主席：本席以為理事會之一致意見謂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該項稱：“安全理事會對於其他一切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表決之；”）頃所付表決之提案未經通過。

八十八．審議專家委員會就修改暫行議事規則事所提出之報告書¹

主席：本人擬即進行議事日程之次一項目。議事日程之第三項為專家委員會主席就該委員會修改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事所提出之報告書。

本人擬向各理事建議此問題或宜延至安全理事會於其臨時會所開會時討論之。再者，由吾人上月所得之經驗，專家委員會可能決定再對規則加以審查，以便向吾人提出意見。各理事同意否？

第三項目乃延緩審議。

八十九．軍事參謀團報告書發交專家委員會

本席：本人願報告本人收到祕書處之一報告書，內稱該處對於軍事參謀團已草擬一詳細意見書。吾人在星期一以前似不能收到此文件。故本人提請諸位注意在原則上似宜延至理事會於其臨時會所舉行之下屆會議時再對文件 S/10 作決定。屆時吾人即可參閱祕書處之意見書考慮該文件。

但為節省時間起見，安全理事會或願議定辦法，俾專家委員會於本理事會擇定開會之日期一週前，在臨時會所召集專家會議，俾該委員會能研究上述之文件並向理事會提具報告。在理事會核定軍事參謀團之議事規則及規約以前，或可授權該團暫時根據其所提出之提案進行工作。各理事同意否？

該提案通過。

¹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一。

九十．訓令軍事參謀團研究憲章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主席：請英聯王國代表發言，渠願對最後提出之問題，即軍事參謀團之報告書²，發表意見。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本人須提出者為一頗為簡單之建議，但或屬重要。本人之提案如下：

安全理事會應請軍事參謀團於安全理事會在紐約臨時會所舉行第一次會議時，在聯合國臨時會所同時集會，且理事會應訓令軍事參謀團之第一項任務係以軍事觀點研究憲章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並於相當時間內將研究結果及任何建議提交理事會。

有人告余謂吾人或須對此種事情詳為指示，使事情“正常化”，且確知軍事參謀團將於適當時間及地點集會。

該提案通過。

九十一．關於下屆主席之說明及本屆任滿主席之致詞

主席：現本席擬再向理事會詢問，下屆主席於依照管理理事會事務之議事規則認為有召集會議之必要時，是否有權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

Mr. RIAZ（埃及）：本人以為此問題至為簡單。吾人已決定安全理事會本身既係經常集會，安全理事會主席之任期應為一月，且應輪流擔任。故在每屆任期終了時，下屆主席——吾人已決定接任次序——即自動承受卸任主席之一切權力與職務。

Mr. DE FREITAS-VALLE（巴西）：理事會每一理事是否應將其代理人姓名通知祕書長？

主席：巴西代表係下屆主席，渠當知吾人於第一次會議時曾同意決定若干暫行規則。渠自應遵從此項規則之規定。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在三月二十一日以前，理事會尚擬在倫敦舉行會議否？

主席：本人不能預言，但可能遇有緊急情形，下屆主席須召集會議。此則視情勢而定。

Mr. STETTINIUS（美利堅合眾國）：主席，在休會前形，本人願代表理事會對閣下之容忍及主持此歷史性會議之認真精神，特表謝意。

主席：對於美利堅合眾國代表頃發言所表

² 機要文件 S/10。

示之善意，本人謹向美國代表及理事會其他諸代表，深致謝悃。

本人預言，吾人之職責至為重大，且有時所發生之情勢不免困難。但求其無困難則不可能，因理事會初次集會，無一定規則以為根據，自感荊棘叢叢。歷次會議以來，吾人已知所發生之困難情形。係由於若干實際議事問題無明文規定之根據，或由於提請理事會處理之事務本身而起。

但本人可謂吾人已向世人證實兩顯著事項。其一則為由此世界評斷是非場所而產生之公開論壇，其利益無窮；凡足以引致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之情勢，均由此評斷是非之場所檢討。再者，遇有認為不平之事或所發生之情勢確成問題者，則在此種評斷是非場所發表

種種意見之機會即係向世人報導之最佳方式，且本人認為亦大有助於此項特殊問題之解決。此係佳兆，且可譽為安全理事會所為之偉大工作。

第二，本人願表明以本理事會已完成之工作論之，吾人已證明舉世各國間之友誼可因本安全理事會之工作而大為增強。本人以為此事極為重要，彼此間之了解與安全理事會工作成敗所繫之彼此間之善意由是益為增進。

理事會諸理事於上月間對余之擁戴至為感紐。本國澳大利亞忝任安全理事會之至直而至尊之主席職位，深感殊榮。

下次會議日期將由主席決定，並由秘書長通知各理事。本理事會現即散會。

午後九時五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 | | |
|---|---|--|
| <p>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p> | <p>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p> | <p>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p> |
| <p>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p> | <p>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c</p> | <p>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p> |
| <p>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p> | <p>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p> | <p>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p> |
| <p>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p> | <p>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p> | <p>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p> |
| <p>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p> | <p>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p> | <p>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p> |
| <p>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p> | <p>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p> | <p>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p> |
| <p>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p> | <p>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p> | <p>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p> |
| <p>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p> | <p>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p> | <p>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p> |
| <p>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p> | <p>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p> | <p>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p> |
| <p>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p> | <p>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p> | <p>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p> |
| <p>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p> | <p>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p> | <p>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p> |
| <p>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p> | <p>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p> | <p>委內瑞拉
Esc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p> |
| <p>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p> | <p>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p> | <p>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p> |
| <p>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p> | <p>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p> | |
| <p>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p> | <p>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p> | |
| <p>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p> | | |